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县道、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涉路施工单位或个人	农村公路管理所	无	施工许可证		30	无	
2	超限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2月13日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发布) 第四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方便运输、保障畅通”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具体行政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p> <p>第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接到承运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在15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p> <p>第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对批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应签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禁止超限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超限车辆行驶农村公路的治理，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等级设置必要的标志和设施，禁止超限车辆行驶。</p>	行驶公路的车辆所属单位或个人	农村公路管理所	无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5	15	无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第2号）第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或者平面布置图。</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附属设施和标志。未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涉路施工单位或个人	农村公路管理所	无	施工许可证	15	10	无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班线许可(县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客运经营者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年）	20天	15天		
5	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货运经营者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年）	20天	15天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年）	15天	10天		
7	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四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客运站经营者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年）	15天	10天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第八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第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出租汽车经营者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年）	20天	15天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年）	15天	10天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0	农村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的更新砍伐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第2号） 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p> <p>第十八条 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p> <p>第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应当作出决定。作出批准或者同意的决定的，应当签发相应的许可证；作出不批准或者不同意的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损毁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涉路施工单位或个人	农村公路管理所	无	采伐许可证	15	10	无	